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鐘玉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治

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8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范煥堂